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通告 登記使用香港e-道

由 2009 年 12 月 10 日起，年滿 11 歲的合資格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註 1)可透過自願預先登記的方式，持居民身份證選擇自助過關通道（e-道）入出境香港。

- 年滿 18 歲的合資格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可親往：
 1. 香港入境事務處設在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港澳碼頭的登記處（位於入境大堂辦理入境手續之前的區域）或尖沙咀的登記處（位於入境大堂辦理入境手續之後的區域）辦理預先登記手續；（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早上 8 時至凌晨 12 時）或
 2. 到本局在中華廣場地下大堂、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外港客運碼頭入境大堂、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入境大堂設的自助服務機預先登記。
- 年滿 11 歲未滿 18 歲的合資格人士，須連同父母一方或監護人親往上述設於香港的登記處辦理預先登記手續(註 2)。
有關手續的詳情，可瀏覽**本局網頁**：www.dsi.gov.mo 或致電查詢：28370777

在入出境香港時，成功登記的合資格澳門永久性居民可使用設於(1)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港澳客輪碼頭（位於出入境大堂辦理入境手續櫃檯的左方區域）；及(2)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的 e-道，使用時需將居民身份證平放在證件閱讀器上(相片在左方)，向內推至頂部，當身份證閱讀過程完成後，便可取回身份證進入 e-道核實指模。指模一經核實，可獲列印入境標籤，其上印有逗留條件和期限。

如在登記後，使用 e-道遇到困難，可致電：83940542、83940507。

註 1：無需預先取得簽證入境香港的人士。詳情可瀏覽本局網頁：<http://www.dsi.gov.mo>

註 2：登記時須出示下列文件正本：

- (1) 申請人及陪同申請人辦理預先登記手續的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2) 申請人有效的出生證明文件；澳門出生的人士須出示由澳門民事登記局發出的辦理身份證用途的"出生登記之敘述證明"；
- (3) 由監護人陪同登記，須出示有關行使親權或監護權的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只有葡文版本，須出示中文或英文譯本）。

*資料由香港入境事務處提供

身份證明局